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鈞澤

相 對 人 呂志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寄發如附件所示存證信函，惟金門縣金湖鎮之地址經郵務機構以遷移不明退回、新北市樹林區之地址亦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台北北門郵局第726號存證信函暨退件信封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居所不明，無法對相對人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業據其提出相關釋明文件為憑，又相對人迄今仍設籍於「金門縣○○鎮○○00號」，未有更易，有本院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是堪認有聲請人主張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之情事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7 日  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 
03 附件：台北北門郵局第726號存證信函1件。